

(第十三册)

汇编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

● 吉林省财政厅 /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化文

副主编：李 铮

张喜为

张宝政

编 辑：张茂平

邵洪海

杨 萍

简要说明

一、为了便于全省各级主管财务的领导和财务会计人员熟悉和掌握文教行政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特编辑《文教行政财务制度汇编》（第十三册）一书。

二、该书是对1996年度国家、省颁布下发的有关文教行政财务制度和文件规定进行加工整理而成，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规定，请按新规定执行。

三、该书如有不妥之处，望随时提出宝贵意见。

吉林省财政厅

1997年8月

目 录

综 合 类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3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号	1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号	16
关于印发《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6〕43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号	28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与现行《事业行政 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96〕628号	39
关于贯彻实施《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政策 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96〕630号	43
关于强化“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培养的通知	

人发〔1996〕98号	44
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 资档次办法的通知	
吉人联字〔1996〕2号	4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 资档次办法的通知	
人薪发〔1995〕150号	4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 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吉财文联字〔1996〕103号	5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收 入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财文字〔1996〕105号	64
关于印发《省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吉财文〔1996〕356号	72
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公用经费特需经费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吉财文联字〔1996〕488号	80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	81

体育、科学事业费类

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体计财一字〔1996〕094号	89

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预算定额补助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6〕31号	9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仪器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1996〕104号	100

教育事业类

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	
教财〔1996〕85号	107
关于1996年普通高等院校收取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财〔1996〕60号	108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实行收费卡制度的通知	
吉教委计字〔1996〕34号	112

公检法支出类

转发关于发给公安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的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吉公字〔1996〕126号	117
关于发给公安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公通字〔1995〕42号	118
转发关于印发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	

吉公字〔1996〕113号	120
关于印发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6号	121
转发《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吉公字〔1996〕114号	123
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1996〕11号	124
印发《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集中部分诉讼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法〔1996〕81号	132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集中部分诉讼费用的实施办法	
法字〔1996〕18号	133
转发《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文联字〔1996〕587号	135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6〕4号	137

文教企业类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文字〔1996〕第390号	161

关于重新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6〕第 803 号	166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第 1 号令	174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 的通知 财税字〔1996〕第 19 号	178
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通知 财税字〔1996〕第 43 号	179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6〕第 78 号	180
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第 79 号	182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改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6〕第 197 号	183
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 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第 199 号	186
关于严格控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通知 国税发〔1996〕第 200 号	189
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审核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1996〕第 201 号	192
关于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第203号	193
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与地方联营企业股份制	
企业缴纳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财预字〔1996〕第192号	195
关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	
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预字〔1996〕25号	196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联字〔1996〕第118号	198
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	
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第3号	201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第41号	202
转发财政部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对企业减免“两	
金”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吉财工字〔1996〕第256号	206
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对企业减免“两金”有关	
财务处理问题请示的复函	
财工字〔1996〕31号	207
转发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	
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吉财工字〔1996〕第257号	208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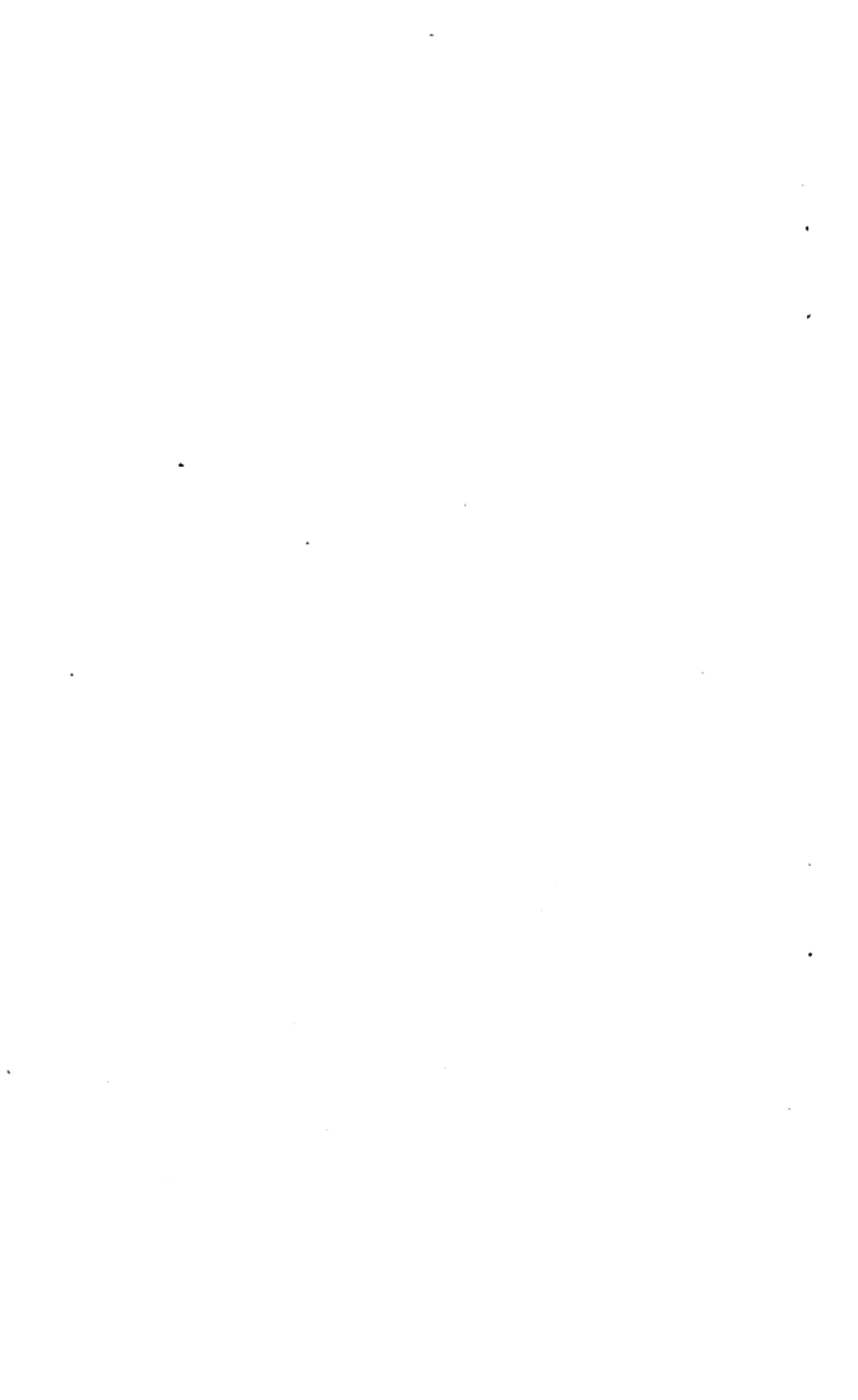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工字〔1996〕63号	209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5〕1号	211
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财工字〔1996〕第412号	214
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财工字〔1996〕224号	215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	
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财工字〔1996〕第413号	220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6〕226号	2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投发〔1996〕105号	229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问题的通知	
财商字〔1996〕45号	234
关于1996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	
劳部发〔1996〕346号	235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调整划转	
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	
批复》的通知	

国有资产发〔1996〕11号	23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192号令	23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有资产发〔1996〕31号	242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划拨	
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6〕58号	25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工作试行	
规则》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6〕1号	258
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清字〔1996〕8号	2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吉财综字〔1996〕第485号	262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外字〔1996〕215号	265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吉财基联字〔1996〕第317号	274
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吉改发〔1996〕35号	278
印发《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体改办〔1996〕84号	279

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 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6〕6号	285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 补充流动资本会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会字〔1996〕13号	287
关于印发《会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6〕18号	289
印发《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的通知 财会字〔1996〕20号	305
转发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 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 吉会联字〔1996〕第543号	309
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 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字〔1996〕33号	3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政发〔1996〕14号	3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加快技术进步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政发〔1996〕26号	3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 国有土地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1996〕31号	323

关于企业职工增加生活补贴、离退休人员增加 基本养老金和生活补贴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6〕32号	326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国有局等部门关于吉林省企 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发〔1996〕37号	329
关于吉林省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实施意见	
吉政发〔1996〕37号	330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335

综 合 类



国务院

关于加强预算外 资金管理的决定

1996年7月6日 国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预算外资金增长较快，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有的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将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转为预算外资金，有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或收费项目，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预算外资金不断膨胀。同时，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脱离财政管理和各级人大监督，乱支滥用现象十分严重。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国家财政资金分散和政府公共分配秩序混乱，而且加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禁止将预算资金转移到预算外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完善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隐瞒财政收入，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财政周转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财政部门尤其不能设置“小金库”。

二、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精神，将财政部已经规定的83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

从1996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使用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基金（收费）收